

关于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94 号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称你公司将持有的常宝股份公司股份约 1.12 亿股进行质押，其中 1.06 亿股质押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该笔质押数量占常宝股份总股本的 10.72%，但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常宝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6日